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光華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6
電子信箱：a2525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5107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加強推動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並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對性別平等、身體自主權、人際互動界限及性別事件防治等議題之認識，各校應依學生身心發展特性及個別需求，規劃適切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，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觀念及自我保護能力。
- 三、請貴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能力、溝通表達及學習需求，採用易懂、具體、多元及適性之教材教法，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，並加強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身體界限及身體自主權觀念。
 - (二)性別平等及尊重他人觀念。
 - (三)網路交友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。
 - (四)校園性別事件辨識與求助管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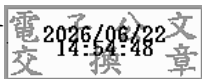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自我保護及危機因應能力。

四、請貴校落實辦理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成效，降低校園性別事件發生風險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